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8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坤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705號、109年度偵字第7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坤輝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所示之沒收併執行之。

事　實

一、謝坤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各基於竊盜犯意，分別為下列竊盜行為：

㈠、謝坤輝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10時48分許，行經黃東其經營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騎樓處之「深夜的咖啡」輕食店，見該店內無人，徒手開啟該店內之冰箱，並竊取冰箱內之豬肉肉鬆、燻雞肉片、豬肉片、起司片、鮪魚罐頭、小黃瓜、美生菜、沙拉醬、吐司、花生醬、巧克力醬、番茄醬、冰塊、沙士、煉乳醬、咖啡、巧克力等物食用，後因黃東其透過遠端監視器錄影察覺店內有異狀而前往查看，當場適遇謝坤輝返回現場，謝坤輝向其承認上情並願意賠償，惟謝坤輝事後未依約賠償，黃東其因之報警究辦，而查悉上情。

㈡、謝坤輝於108年12月2日6時30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前，見朱育宏所有停於上址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無人看管，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機車坐墊下方置物箱內之錢包1個(內有學生證、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機車駕照、信用卡各1張及耳機1副等物)，得手後旋即

逃逸。後因朱育宏察覺錢包遭竊，而報警究辦。

㈢、謝坤輝於108年12月2日6時39分許，前往蔡峰璟所管理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家樂福超市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貨架上之購物袋1個，得手後未經結帳即行逃逸。後因警調查謝坤輝所涉上開竊取朱育宏機車置物箱內財物案件而至上開超市調閱監視器，適發覺謝坤輝亦有在該店內竊取購物袋1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及黃東其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本院審理傳票之送達證書2份在卷可稽，且屬本院認應判拘役刑之案件，依前開規定，自得不待其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屬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書面陳述部分，未據檢察官爭執證據能力，而被告於收受起訴書後對起訴書所引用之證據，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以言詞或書面對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無不當取供或違反自由意志而陳述等情形，且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自均具有證據能力，而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於警詢中對上開犯罪事實㈠部分僅坦承有行竊吐司2片；對㈡㈢事實部分則均坦承不諱，然有證人即被害人黃東其、朱育宏、蔡峰璟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證其等物品在上開時間、地點遭人竊取等情相符，復有事實欄㈠之現場及監視器照片、被告與黃東其之和解書（警一卷第21至35、39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事實欄㈡㈢之監視器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在卷可按（警二卷第14、17、19、20至24、31至32頁）。另被告雖在警詢中所供稱行竊物品品項與證人黃東其所證遭竊食物品項不符，然證人黃東其就此部分前後證述明確，而案發地點為其所經營，就物品庫存及損失清點內容應無錯記之虞。況被告已與黃東其在案發後當場達成和解，金額達新臺幣12000元，雙方當時就被害損失應有確認，可知被告行竊數量應不僅只有吐司2片，此部分事實欄㈠被竊品項應以證人黃東其所證為據。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3次竊盜犯行，均堪認定。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事實欄㈠至㈢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仍不知悔改，貪圖小利，本次猶恣意竊盜他人之物，法紀觀念甚為淡薄，兼衡以其犯罪之動機、手段、及所竊之物價值不高、犯罪後就所犯各次竊案部分坦承及坦承犯行之態度，尚未與各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暨其於警詢時自述智識程度為國小畢業、經濟狀況、現無業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及就各罪宣告刑及應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事實欄㈠㈡㈢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至事實欄㈡除耳機及學生證以外之犯罪所得，業據被害人朱育宏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按，而朱育宏之學生證具個人專屬性，且可申請補發，予以沒收並無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06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彭盛智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梓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劉怡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瓊蘭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被告所處罪刑及沒收

編號	事實	所處之罪刑及沒收
一	㈠	謝坤輝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豬肉肉鬆、燻雞肉片、豬肉片、起司片、鮪魚罐頭、小黃瓜、美生菜、沙拉醬、吐司、花生醬、巧克力醬、番茄醬、冰塊、沙士、煉乳醬、咖啡、巧克力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㈡	謝坤輝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耳機壹副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	㈢	謝坤輝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購物袋壹個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